

广东景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景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景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黄临越律师、李春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特别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并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和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相符。

4、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除董事会特别要求外，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5、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的合法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 20 天以上，即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出了《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点在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梁厝路 2 号华雄大厦 2 号楼 14 层的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实际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共有股东 9 名，股份共计 3,000 万股。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4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967%。

2、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文平、福建迅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峥需依法回避表决。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8,4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二) 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8,4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 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28,4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四) 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28,4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	------------------------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五) 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28,4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六) 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 28,4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七)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4,5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备 注：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文平、福建迅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峥回避表决

(八)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28,4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以上会议提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已列明的提案进行更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景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 王征
王 征



经办律师： 黄临越
黄临越

李春畅
李春畅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